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司聲字第352號

聲請人 元達氣體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曾滄龍

相對人 台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鄒景文

上列聲請人聲請返還擔保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院一一〇年度存字第二四一號擔保提存事件，聲請人所提存之擔保金新台幣貳拾叁萬陸仟零叁元，准予返還。

理 由

一、按供擔保人證明受擔保利益人同意返還者，法院應依供擔保人之聲請，以裁定命返還其提存物或保證書。前開規定，於其他依法令供訴訟上之擔保者準用之。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第2款、第106條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人聲請意旨略以：本案兩造間停止執行事件，聲請人前遵本院110年度聲字第29號民事裁定，為擔保停止執行曾提如主文所示之擔保，並以本院110年度存字第241號擔保提存事件提存在案。茲因兩造業已和解，該事件受擔保利益人即相對人業已同意聲請人取回上開提存物，並提出和解書、受擔保利益人同意書、股份有限公司變更登記表為憑，為此聲請返還擔保金等語。

三、本院依職權調閱前開事件相關卷宗，與審視聲請人提出之事證，核與聲請意旨所載事實相符，揆諸前揭說明，聲請人聲請返還擔保金，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106條前段、第104條第1項第2款規定，裁定如下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3 月 12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賴義璋